

財物變賣作業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8
機關地址	950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		
標案案號	099-I-01020-030-0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099/07/07
財物名稱	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（收入）	聯絡人	管理課 郭鎮芳
電子郵件信箱	wca08042@msl.gsn.gov.tw	聯絡電話	(089) 322023分機 1805
截止投標	099/07/14 09:50		
開標時間	099/07/14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一樓會議室（台東市寶桑路24號）。		
投標資格摘要	專案申購：（工程施工地點位於台東縣） 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，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 （1）屬一定規模（一億元）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，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。 （2）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，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。 註：保留1標，優先提供專案申購以「最低決標價」申購，倘無專案申購，則供一般標購廠商，依價格高低順序遞補。 一般標購： （一）第一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（二）第二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（不得超過20%，1標，倘第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自或通訊領購擇一，地點：本局（台東市寶桑路24號）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（屏東市建國路291號）、第九河川局（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，應即時要求補正；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之招標文件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，否則所投標單無效。

	二類廠商未入最低決標價前5標、則由第一類廠商依價格高低順序遞補) 附註:本收入標倘經第二次標售其廠商將放寬給(三)第三類: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:B6)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(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)、綜合營造業(E101)土木包工業(E102)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(E103021)或疏濬業(E401)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皆可參加競標。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(可現金繳納),郵購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為限,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郵票,郵購回郵『標單費150元』,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之投標文件,應以書面密封,截標時間前郵寄到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60萬元整。(由押標金轉作)	變賣標的所在地	台東縣關山鎮(詳招標文件)。
現場查看時間		底價金額	54
附加說明	1.押標金新台幣60萬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」為受款人)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 2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法。 3.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54元。決標原則如下: (一)依標售總量規劃5標同時標售。 (二)開標時,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,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 (三)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,超過上限值者,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其前5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5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 (四)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,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,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,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,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 4.本標案一經結標,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六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,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及逾期未繳者,其押標金不予發還,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並於99年7月21日前繳交土石價款。 5.本案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,請自行注意車輛調度(合格車輛至少10輛以上),無法依限提貨者,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 6.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料,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,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,不得指定採取地點,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 7.申購提貨保證金新台幣:60萬元整(由押標金轉作),並依申購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 8.有未盡事宜,悉依經濟部水利署99年3月18日經水政字第09906001470號函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		

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9.標售總數：480,000噸，分5標每標96,000噸。

10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電話02-23971592，傳真：（02）23971593、電子郵件：ps.unit@moea.gov.tw、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、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